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4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 6月26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6元(含税)。按利润分配预案披露的扣除当时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9,359,592,850股计算,分红金额共计人民币5,297,529,553.10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01%。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1)公司A股回购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不低于2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次回购已于2021年11月16日完成,共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79,492,366股,其中25,440,807股股份已于2021年7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专户,因此共计有54,051,559股A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1”)。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回购于2023年1月31日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9,768,139股,其中26,814,055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因此共计有32,954,084股A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2”)。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668,300股,其中25,117,000股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该安排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前述交易完成后,尚余6,551,300股A股回购股份,存放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3”)。

综上,公司回购账户1、回购账户2及回购账户3中,共计有A股回购股份合计93,556,943股。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A股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6,308,552,654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A股93,556,943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93,556,943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为6,214,995,711股。

(2)公司H股回购注销的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在约定期限内回购H股并予以注销。

根据前述安排,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H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期间实施了H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操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H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H股数量共计2,858,548,266股。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说明

根据前述公司A股回购、H股回购等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分配总额5,297,529,553.10元(含税)(注)不变的情况下,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9,344,557,950股(其中A股6,214,995,711股,D股271,013,973股,H股2,858,548,266股),对应每股分配比例调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692元(含税)。

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每股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计算所得实际分配总额(人民币5,297,616,793.01元)略多于方案分配总额(人民币5,297,529,553.10元)。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将发布的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D股、H股相关权益分派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1日至8月14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23股的0.0030%,最高成交价为9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44,79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日至8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23股的0.0030%,最高成交价为9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44,79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2,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09,152,423股的0.3024%,最高成交价为13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6,858,661.2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93,813.92	494,602.95	40.28
营业利润	266,660.54	217,547.51	22.58
利润总额	266,396.62	216,972.40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11.64	137,391.20	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339.08	123,159.61	3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80	0.2062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28	增加0.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32,407.98	24,585,829.77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22,210.50	5,226,473.52	1.83
股本	863,598.73	863,598.7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6	6.05	1.8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金融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成功落地,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公司紧密围绕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政策红利和公司近年来转型发展的改革红利,优化进阶发展路径,全力推动双轮联动和数智化建设,加快推进自有资金投资交易业务“三增三降”综合化转型,三大业务高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6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0.28%和30.73%。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总额2,613.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532.22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6.29%和增长1.8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6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295,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5%,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6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84,934,507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78.29%,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振元先生及赖朝辉先生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是	15,000,000	否	2023年8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李鹏	4.45	0.98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朝辉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15,500,000
质权人	常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	108,567,090
持股占比(%)	7.10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52	22.05%	256,360,000	271,360,000	80.45%	17.74%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103,074,507	87,574,507	80.66%	5.72%
赖晔鋆	15,794,198	1.03%	15,000,000	15,000,000	94.97%	0.98%
郑桂香	30,028,700	1.96%	10,500,000	10,500,000	34.97%	0.69%
合计	491,685,940	32.14%	384,934,507	384,434,507	78.19%	25.13%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338,204,50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8.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1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46,2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9.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发行及担保情况概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为公司拟以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美元或等值新加坡元(含6亿美元或等值新加坡元,最终发行规模根据市场状况决定),并由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

二、债券发行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8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该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主体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并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如果董事会或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继续推进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的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授权已经到期。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另行就境外债券发行事宜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2023年8月14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3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85%。最高成交价格为9.1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9,391,3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500万股(含)且不超过5,000万股(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止2023年8月1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3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85%。最高成交价格为9.1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9,391,3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3年8月1日以来,公司回购股份6,4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02%,支付的回购金额为56,048,2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041,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王伟、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乔文健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王伟、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741,696	99.7161	1,300,300	0.28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7,773,188	97.7988	1,300,300	2.201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2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17,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4.89%。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24,7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9%。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桂谦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质股份	21,6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	69,503,831股
持股比例	3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桂谦	是	17,300,000	否	否	2023/8/10	2024/8/9	海通证券	24.89%	7.68%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8%。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21,620,000	17,300,000	24.89	7.68	-	-	-	-
澳洲万达	42,33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7,450,000	7,450,000	36.26	3.31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8	29,070,000	24,750,000	18.70	10.99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7,4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5.63%,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4,7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1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对应融资余额13,1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14,850,879.99	2,332,181,968.58	7.83%
营业利润	419,657,148.61	201,311,666.79	108.46%
利润总额	420,185,714.49	201,140,961.83	10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55,127.77	195,478,609.68	8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20,373.59	52,878,414.25	-18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97	0.1130	8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3.41%	1.6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80,842,812.26	11,164,916,320.40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6,090,281.72	5,419,969,127.67	42.36%
股本	2,154,331,565.00	1,759,041,799.00	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17	3.0812	16.24%

单位:元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人工智能技术跨越式发展的机遇,加大对AI大模型技术的研发布局,并联合多家客户单位共同发布“知行城市交通行业大模型”产品和解决方案,聚焦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场景,提供智能客服、智能运维、智能应急指挥等领域崭新应用,保持在“AI+大交通”领域的技术产品优势。随着经济环境稳中向好,公司广州、成都等地智能轨道交通在手订单持续交付,在天津、石家庄、济南、宁波等地中标多个智慧地铁新线及老线改造项目,带动营业收入企稳回升。与此同时,公司紧跟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趋势,在广东和山东多地中标落地“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大数据指挥中心等业务,积极探索以城市大脑数字底座为核心,结合AI大模型技术挖掘大数据价值的新模式。此外,公司稳步推进“五年十城”区域拓展战略,加强和重庆、南昌、南宁等地交通运营企业的合作经营,不断提升智慧交通商机覆盖面,为后续开展智能运维、老线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运营型业务奠定基础。

(二)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14,850,879.99元,同比上升7.83%;营业利润419,657,148.61元,同比增加108.46%;利润总额420,185,714.49元,同比增加10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255,127.7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820,373.5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2.87%。

报告期内业绩指标同比去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7.83%,主要是因为经济环境稳中向好,公司智能化轨道交通项目持续实施交付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86.3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企业股权价值上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82.8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入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研发,导致研发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对应收、存货计提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3-02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企业在2022年12月29日至本公告发布日期间,收到政府补贴共计16,758,065.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94%。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贴金额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1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创新医疗器械补助	2022/12/29	360,000.00	收益相关	成高生发(2022)5号
2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12/29	1,500.00	收益相关	藏政发(2022)18号
3	拉萨迪康医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12/29	1,500.00	收益相关	藏政发(2022)18号
4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见习补贴	2023/4/24	17,300.00	收益相关	渝人社发(2015)128号
5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2023/4/25	4,079,500.00	收益相关	万州区政府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
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3/4/28	14,732.00	收益相关	鄂政办发(2020)10号
7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3/6/28	30,640.15	收益相关	国办发(2023)11号
8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抢险救灾资金	2023/7/21	50,000.00	收益相关	万州财环发【2023】28号
9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3/8/14	12,202,893.00	收益相关	拉经开经发【2023】67号
	合计			16,758,065.15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共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为人民币16,758,065.15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和计量,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7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注1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8,369.29	16,166.10	16,166.10	13.63
营业利润	8,686.08	6,796.49	6,796.49	27.82
利润总额	7,997.43	6,774.00	6,774.00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5.64	5,375.21	5,375.96	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